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984號

原告 蘇揚哲

訴訟代理人 蘇詠南

被告 嚴奕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使用者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依被告之請求，於民國113年2月16日19時許租賃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予被告使用，詎被告駕駛系爭車輛於113年2月17日2時50分在國道3號南向202公里處超速行駛，經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以原告為受處分人，裁處罰鍰新臺幣36,000元，惟該罰鍰應由被告繳納，經原告向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提起陳述時，該監理站表明原告需請法院確認系爭車輛之使用人為被告，始得辦理歸責等語，爰訴請判決確認系爭車輛使用人為被告等語，並聲明：確認113年2月17日2時50分駕駛系爭車輛於國道三號南向202公里處之人為被告。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揭條文規定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1 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
02 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
03 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
04 民事訴訟制度，本係在解決現在權利義務或法律關係之紛爭
05 而設，故過去之法律關係及事實原則上均不得為訴訟標的，
06 惟若法律關係所由發生之基礎事實，確認其存否，係為解決
07 現在紛爭所最適切或必要，當得就基礎事實提起確認之訴，
08 以為紛爭之解決，此所以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於89年修訂時
09 特別增訂第2項擴大其適用範圍至確認事實存否之訴。至若
10 事實存否之訴，無助於紛爭之解決，即非解決紛爭最有效
11 效、適當者，並有他訴訟可資請求，此時縱認確認之訴勝訴
12 亦無法終局解決紛爭，則應認原告並無提起確認之訴之必
13 要，斯時倘原告逕行提起確認基礎事實之訴，應認其並無受
14 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89年民事訴訟法條文修正說明意旨
15 參照）。

16 (二)原告主張於113年2月17日2時50分駕駛系爭車輛在國道三號
17 南向202公里處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駕駛人為被告，原
18 告向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提起陳述時，
19 該監理站表明原告需請法院確認系爭車輛之使用人為被告，
20 始得辦理歸責，是被告上開所為使原告之法律上之地位有不
21 安之狀態存在，故聲明請求：確認系爭車輛於113年2月17日
22 2時50分，由被告占有使用等語，並提出交通部公路總局嘉
23 義區監理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雲林縣警察局斗
24 六分局斗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交通部公路局嘉義
25 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歸責駕駛人通知
26 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3頁），核屬提起確認事
27 實存否之訴。

28 (三)再按「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
29 全，制定本條例」；「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30 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
31 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

01 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
02 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
03 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04 道交條例第1條、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道交條例為
05 本項規定之規範意旨係使受舉發交通違規行為之應歸責者，
06 在處罰機關依法裁決之前就先予確認。茲因關於交通違規行
07 為之處罰，分為稽查、舉發與移送、受理與處罰等三個階
08 段，有其個別的機能，並因汽車所有人通常是管領使用汽車
09 之人，如就汽車查獲應處罰之違規事件，即可推斷汽車所有
10 人為應歸責之人而對其舉發，雖無疑義。但是，汽車所有人
11 有時不一定是實際違規的行為人，為使真正應歸責者為自己
12 的交通違規行為負責，也慮及監理、逕行舉發交通違規之處
13 罰是大量而反覆性的行政行為，乃要求受舉發人如果認為受
14 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必須在一定時間內，檢證告知
15 應歸責人以辦理歸責，逾期未依規定辦理，仍依各該違反條
16 款規定處罰。換言之，逾期未依規定辦理歸責之受舉發人即
17 汽車所有人，即視為實施該交通違規行為之汽車駕駛人，並
18 生失權之效果，不可以再就其非實際違規行為人之事實為爭
19 執（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34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
2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既為維護交通秩序安全之公共目的所
21 制定，其性質自屬公法法規，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為系爭車
22 輛實際使用人，應負擔繳納罰鍰等違規費用之責，其真意乃
23 就兩造間何者應負擔此等公法上義務加以爭執，實屬因公法
24 上法律關係所生爭議，應遵循道交條例上開規定所定程序與
25 期限加以解決，否則即應承受失權效之風險。此等情形並非
26 原告私法上地位受有損害，自亦無從透過訴請確認被告為系
27 爭車輛在系爭期間實際使用人之方式，除去原告私法上法律
28 地位不安定之狀態，無法終局解決本件當事人間之爭執，揆
29 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無確認利益可言，
30 故原告起訴請求，於法無據（至原告未能辦理轉歸責，而倘
31 實際支出繳納相關罰鍰等費用部分，得否請求則屬另一問

01 題，因非原告所請求者，自非本件所得審酌，附予敘明)。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113年2月17日2時50分駕駛系爭車
03 輛於國道三號南向202公里處之人為被告，為無理由，應予
04 駁回。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7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紀俊源